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[2025]3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保全 “案件预警动态监控”的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“案件预警动态监控”的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26日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保全“案件预警动态监控”的工作机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执行案件查封期限管理，提升执行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，防范超期查封风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“案件预警动态监控表格”（以下简称预警监控表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查封期限计算、风险动态提示、流程监督等功能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工具，适用于本院所有涉及财产查封的执行案件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执行指挥中心负责：预警监控表的系统维护、数据对接及技术保障；每日自动生成《查封期限预警清单》，推送至承办人及庭室负责人。

第四条 案件承办人负责：在查封措施完成后 24 小时内录入案号、申请人、被执行人、立案日期、案件标的、查封日期、期限等关键信息；并结合内网智慧审判系统中送达模块，自动向申请人发送内容为：提醒申请人查封或财产保全将到期，如需继续，递交书面续保申请的短信；及时查收预警提示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展；对临近期限案件

主动发起续封或解封流程。

第五条 执行庭长负责：监督预警监控表的日常使用；对超 48 小时未处理的预警案件进行督办。

第三章 运行流程

第六条 数据录入阶段：查封措施完成后，承办人需在预警监控表中填写：案号、申请人、被执行人、立案日期、案件标的、查封日期、期限等关键信息，系统根据录入的立案日期、查封日期、查封时长等信息，结合每日自动更新的当日日期自动计算出的已审理天数、查封到期剩余天数、到期提醒（10 天），并将审理天数过长、查封剩余天数快到期的案件进行标红，并在到期提醒列自动提示：“未到期”“即将到期”“已过期”以达到提醒作用。

第七条 预警提示阶段

系统按以下标准动态提示：

超期警报：查封到期剩余天数 >10 天：“未到期”；查封到期剩余天数 ≤ 10 天：“即将到期”；查封到期剩余天数 ≤ 0 ：“已过期”

红灯预警：查封到期剩余天数到期的案件；

红灯预警：（审理天数以红色进度条的形式提醒）如已审理天数 ≥ 90 ，该列彻底标为红色；

预警信息通过执行指挥中心进行推送，法官通过智慧审判系统进行自动提醒申请人。

第八条 响应处置阶段

承办人应在收到“即将过期”提醒后3日内提交续封或解封方案；红灯预警案件需经庭长签字确认处置措施；超期警报案件由监察室介入核查并通报问责。

第四章 监督考核

第九条 执行局每月对预警监控表使用情况进行通报，纳入执行干警绩效考核：及时录入率、预警响应率达标（≥95%）的，予以加分；因人为原因导致超期查封的，每案扣减绩效分2分。

第十条 监察室对连续2次超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办人，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3个月，由执行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试行期满后根据反馈修订完善，正式纳入本院执行办案规范。

1. 附件一：《案件预警动态监控表格》
2. 附件二：《案件预警动态监控表格》操作手册